

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履职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舒人常办[2020]4号）、《中共舒城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舒发[2021]22号），对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做出了规范要求“代表活动必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内容：为代表订阅学习资料及培训费用、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代表履职补贴等。该项目2023年资金预算138.6万元，实际投入138.6万元，全年执行138.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为人大代表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实现保运转基本目标，提高人大代表政治能力、组织能力，更好的履行其代表职责，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解舒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实施的“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履职经费”项目的社会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对该项目开展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开展绩效评价的原则是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满分 90 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分值 100 分。决策（20 分）从预算支出决策、绩效目标两方面评价决策的规范性和目标的合理明确性；过程（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的合规性和执行率，制度的管理和执行；产出（30 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代表培训、调研等内容；效益（20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评价代表作用发挥以及综合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内容；资金到位率指标（10 分），用于评价预算经费实际到位情况。

评价方法主要是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评价标准具体指年初制定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选定项目“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履职经费”为评价对象，根据项目全年实施的具体情况，并向相关人员调研询问，逐一核实评价体系指标并分析形成自评结论，再根据自评结果和财政部门审核情况综合分析得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人大代表培训次数、调研情况、活动质量、作用发挥、经费支出等方面的了解，依据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经费使用规范。该项目圆满完成全年代表活动和代表履职的工作任务和项目年初设立的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相关要求符合《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舒人常办[2020]4 号）、《中共舒城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舒发[2021]22 号）规定，预算支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项目实施遵循先统计全县代表人数情况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23 年，舒城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全县代表现有人数（实有人大代表 315 人/2400 元/人）划拨代表履职及代表活动经费 138.6 万元。经费由县人大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用于慰问基层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全员培训班、人大代表年中视察、人大代表赴外地学习培训，补选人大代表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项目实施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通过培训和调研，提升了各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以及工作效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实施提高了人大代表工作和提案水平，推动新时期人大各项工作与时俱进；围绕推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各级代表履职尽责，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做好项目预算安排。根据法律规定，动态管理预估人大代表人数，根据历年的培训调研等情况，预估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提高了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进一步了解，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质量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分解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性。